

孝感市孝南区农业农村局

孝南区马鞍村联村光伏扶贫电站 2025 年 1-3 月光伏发电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29号）、《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开办发〔2017〕61号）、《省扶贫办关于印发〈湖北省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扶发〔2020〕8号）、《区扶贫办关于印发〈孝南区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实施细则〉的通知》（孝南政扶发〔2020〕2号）精神，为尽快将马鞍村联村光伏电站收益资金分配到村，促进贫困村（已脱贫）集体经济和公益性事业发展，孝南区农业农村局拟制定方案指导光兴公司将 2025 年 1-3 月月未分配光伏发电收益分配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5 年 1-3 月，孝南区马鞍村联村光伏扶贫电站一、二期发电量为 1283520 千瓦时，发电收益单价 0.85 元/度（其中：国家补贴 0.4339 元/千瓦时、省级补贴 0 元/千瓦时、发电收益 0.4161 元/千瓦时），收益为 $1283520 \times 0.85 = 1090992$ 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预留存运营维护费 300000 元后，应分配 790992

元。此外，2024年马鞍村联村光伏扶贫电站全年共预留运维费用120万元，实际支出67.37万元，结余52.63万元，同样在本月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分配到各乡镇，因此本次应分配金额为1317292元。

二、资金分配

马鞍村联村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按《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孝南区联村光伏扶贫电站产权分配方案》的通知》（孝南脱贫指办发〔2019〕22号）确权比例分配给全区原61个贫困村（已脱贫现合并38个村）。

三、资金拨付

各乡镇在收到本方案后，于5月16日前开具村级收据交孝南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后转交光兴公司，光兴公司收到收据后依据本方案迅速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已脱贫村集体账户。

四、资金使用

各已脱贫村在收到光伏发电收益资金后，应在乡镇扶贫办的指导下，按照《湖北省光伏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报乡镇政府审核通过后，用于已脱贫村（含已脱贫村的合并村）的公益性岗位、小型公益性事业劳务支出、小型公益性事业支出、贫困户奖补等方面，要求迅速形成实际支出，不得结余滞留。

五、资金监管

各村在收到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后，应根据省市区光伏收益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使用，做好光伏收益使用台账及公示工作。各乡镇要对光伏发电收益使用进行指导，定期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及套取挪用光伏收益资金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1：孝南区马鞍村联村光伏扶贫电站 2025 年 1-3 月光
伏发电收益分配表



附件 1

孝南区马鞍村联村光伏扶贫电站 2025 年
1-3 月光伏发电收益分配表

序号	乡镇	合村村名	合村前村名	产权占比	2025 年 1-3 月 收益分配（元）	分乡镇合计（元）	备注
合计				100.00%	1317292	1317292	
1	陡岗镇	池庙村	池庙村	2.54%	33478.14	403557.13	
2		麦草湖村	方桥村	2.54%	33478.14		
3		万安村	三张村	1.57%	20741.89		
4			万安村	0.41%	5458.39		
5			郭祠村	1.57%	20741.89		
6		军里村	孙桥村	1.99%	26200.28		
7			罗河村	1.99%	26200.28		
8		新合村	郭山村	1.38%	18194.64		
9		红旗村	红旗村	1.38%	18194.64		
10		新堤村	新堤村	2.54%	33478.14		
11		团结村	王砦村	2.54%	33478.14		
12		胜利村	胜利村	2.54%	33478.14		
13		沙畈村	沙畈村	2.54%	33478.14		
14		联群村	段湖村	2.54%	33478.14		
15		朝阳村	朝阳村	2.54%	33478.14		
16	祝站镇	土门村	土门村	1.99%	26200.28	422843.51	
17			武庙村	1.99%	26200.28		
18		喜联村	喜联村	1.99%	26200.28		
19			金鱼村	1.99%	26200.28		
20		堰河村	堰河村	1.99%	26200.28		
21			河界村	0.83%	10916.87		
22		八一村	河桥村	1.99%	26200.28		
23			自力村	1.99%	26200.28		
24		万青村	万青村	2.54%	33478.14		



25	朱 湖	星光村	巴河店村	1.57%	20741.89	194682.62	
26			乐畈村	1.57%	20741.89		
27			张岗村	1.57%	20741.89		
28		李畈村	群岗村	1.99%	26200.28		
29			李畈村	1.99%	26200.28		
30		玉丰村	迎春村	1.57%	20741.89		
31			玉丰村	0.41%	5458.39		
32			瞿集村	1.57%	20741.89		
33		祝站社区	祝站村	2.54%	33478.14		
34	朱 湖	四汉社区	群二生产队	0.31%	4093.79	194682.62	
35			群一生产队	1.28%	16830.04		
36			四汉生产队	0.31%	4093.79		
37			向阳生产队	1.28%	16830.04		
38		五台社区	和平生产队	1.10%	14555.71		
39			三合生产队	0.14%	1819.46		
40			叶台生产队	0.14%	1819.46		
41			工农生产队	1.10%	14555.71		
42			联盟生产队	1.10%	14555.71		
43			菱角湖生产队	1.10%	14555.71		
44			黄家山生产队	1.10%	14555.71		
45			鱼尾生产队	1.10%	14555.71		
46		洋湖社区	先锋一生产队	2.35%	30930.89		
47		塘口社区	协和二生产队	2.35%	30930.89		
48	新铺镇	向新村	胡陈村	1.38%	18194.64	36389.28	
49		星火村	建立村	1.38%	18194.64		
50	西河镇	前进村	胡砦村	2.54%	33478.14	66956.28	
51		翟岗新村	关帝村	2.54%	33478.14		
52	卧龙乡	浓西村	群乐村	1.38%	18194.64	36389.28	
53		八埠村	环光村	1.38%	18194.64		
54	三汉镇	东桥村	东桥村	1.38%	18194.64	36389.28	
55		草店村	红联村	1.38%	18194.64		
56	朋兴乡	北庙村	北保村	1.80%	23653.03	47306.06	
57			保光村	1.80%	23653.03		
58	杨店镇	木龙村	木龙村	1.38%	18194.64	36389.28	
59		栖凤村	铁坝村	1.38%	18194.64		
60	肖港镇	永长村	永长村	1.38%	18194.64	36389.28	
61		杨河新村	群爱村	1.38%	18194.64		



孝南区马鞍村联村光伏电站2024年度费用支出汇总表

单位：孝感光兴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运维费（202310-202409月期间）	271,752.00
2	设备电费	24,193.20
3	门卫费用	26,400.00
4	税费	350,601.73
5	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713.00
合计：		673,659.93
说明：2024年度指2024年1月1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